

Postgraduate/Distance Learning

Assignment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

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 SUBMITTING (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)

For completion by the student:		
Student Name: Shuting Chen		
Module code: SICH7007 Module title: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 Books	Student ID number: 1604654	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: Yes/ No
Module tutor: Professor Chin Kung / Venerable Master Shengmiao Assignment due date: November 20, 2017		
If your module has multiple submissions please indicate which piece of work this is. 1 st ☒ 2 nd ☐ 3 rd ☐ 4 th ☐ 5 th ☐ 6 th ☐		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 Signed Shuting Chen..... Email submission: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, please tick this box ☐ (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)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.		

Assignment Mark

1 st Marker's Provisional mark	
2 nd Marker's/Moderator's provisional mark	
Agreed Internal Mark:	
External Examiner's mark (if relevant)	
Final Mark	
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1 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2/Moderator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AGREED INTERNAL MARK (where necessary):

Comment on process on arriving at agreed mark:

External Examiner's comments (if relevant)

External Examiner's Signature:

Date:

淺論談《金剛經》之忍辱波羅蜜對續佛慧命的意義

釋迦牟尼佛於一生中講經說法總四十九年，隨順眾生的根性而開導，令破迷開悟，離苦得樂。分五時之次第來廣施教誨。在兩千多年後的現今今現在時，雖將世尊之教導雖被後人記錄彙編而成大藏經，然而其教海之深廣無際法賴人傳，凡夫欲遍讀實屬難事，傳法之人必須行忍辱波羅蜜，才能通過種種磨難，也才能深解如來真實義，何況真正延續佛法的慧命。領納受持，難得真實受用。然真正能忍辱者，方能領納受持者，並為人演說，才可稱其為續佛慧命（重新定義）。如《長阿含經》云：「忍辱為第一，佛說涅槃最。」何以為之故？如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¹又如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不計眾苦，少欲知足。專求白法，惠利群生，志願無倦，忍力成就。」²可知，蓋忍乃修有所成的基礎，又能令所得功德不失也。

忍，梵語作 kṣānti，音譯為羼提，正受安住之義。《菩薩地持經大智度論》分忍有三為二種：生忍、法忍、無生法安受苦忍生忍和觀察法忍法忍³。本文將就《金剛經》談此二種忍對

1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12冊，No.389〈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（佛遺教經）〉》（卷一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），頁1111。

2 夏蓮居會集：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（香港：香港佛陀教育協會，2011年），頁52。

3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25冊，No.1509〈大智度論〉》（卷六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106。

續佛慧命的意義。

佛法傳到古中國來，譯經古德依本地文化民情，將忍譯作「忍辱」，以體現其內涵。以中土世間法言，如常曰「士可殺，不可辱。士⁴乃中國古時貴身份高地位之代表，士在面對受辱時竟

⁴ [東漢]鄭玄註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版，頁 1847。
(原文：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，可近而不可迫也。可殺而不可辱也。)

能以生死抵之，其對辱之之憎忿憎看重從中可見一二矣。竟能生死以之。故譯以「忍辱」一詞，以破其執著。辱尚且能忍，則強調凡一切時人事處眾物皆應能忍矣。此乃取忍辱之一安受苦忍生忍一義生忍，以來概其忍之全義，此為總別之分。而此譯正符合《金剛經》經文特別拈出安受苦忍生忍者。

一、一、安受苦忍生忍

就安受苦忍生忍而言，《金剛經》曰：「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→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→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→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→應生瞋恨。須菩提。→又念過去於五百世。→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→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」⁵

歌利王義為暴虐之君。世尊在因地修菩薩道時，曾以忍辱波羅蜜為主修法門，故號忍辱仙人。一日，在山中坐禪之仙人為眾侍女說法時，其主歌利王尋來，睹此情境，妒而忿怒，責其貪色。仙人答曰：「我持淨戒，繫念無常不淨，久無染心。忍名為戒。」⁶王將試之，遂拔劍將仙人的手足耳鼻段段割下。仙人無瞋，并發願於來世先度大王。

⁵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年），頁27-28。

⁶ 江味農：《金剛經講義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年），頁110。

上述經文中，菩薩自言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故能忍此大辱，此金剛般若所以助成忍辱波羅蜜也。以《金剛經》言之，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者，乃緣生之法，無常不住，當體即空，有何可得，有何不能忍。反之可知，若於四相有絲毫點滴取著，則必生瞋恨矣。

凡夫修忍辱時，往往會忍得很苦惱、很艱難，或外忍而內不忍，或此時忍而彼時不忍，或此處忍而它處不忍，或家親眷屬可忍而他者不忍，或得好處忍而不得則不忍等者，一皆此為是有有限度有條件的之忍，只皆因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故，一終不成為波羅蜜。

仙人遭此惡緣，了知一切現象都不離業因果報之理；前世曾經與他結惡緣，今世才會得此惡報。唯有隨順安受，才能消此舊業，所以他能安忍不動。此理也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⁷因果報應，昭然若揭。由此啟示，若我們受人輕賤侮辱毀謗，當學習忍辱仙人，安受不動，隨緣消舊業。

一切煩惱當中，瞋恚最嚴重；所以一切苦報當中，瞋恚的

⁷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34。

報應最重。⁸原因在於，瞋恚一起，就破壞了智慧與慈悲，障礙菩薩成佛之道。所謂「一念瞋心起，火燒功德林」，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」。所以菩薩必須忍辱，才能保持所修六度萬行的功德，不致失壞；也才能為無上菩提道清除障礙。

不僅遭遇逆境惡緣必須安忍，遭遇順境善緣也必須安忍；例如得到高貴富裕之享受，或受人尊敬、供養等。要知道今生的順境是自己前世行善的果報，然此業因果報是剎那生滅、無常變化的。必須安忍不動，不能產生貪愛、傲慢、執著。如此，對一切境界相皆當正受安住，不執不取，方能成就清淨心，得清淨果。

能行忍辱，就屬於無畏布施，因為不會惱害眾生，護眾生之心；同時也是以內財布施，因為必須付出身心方面的辛勞；同時還是法布施，因以身作則，為給眾生展現做出修行人應有的風貌的好榜樣。所以行忍辱，就涵蓋了三種布施；推而廣之，忍辱即包含菩薩的六度萬行。

能行忍辱，即與眾生結了善緣。；在此善緣的基礎上，將來就很容易結法緣，講經說法時，眾生歡喜親近聞法、受度。

若無彼此之信任，何來廣行法施的機會；若無以信任為前

⁸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5冊，No.1509〈大智度論〉》（卷一十四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167。大智度論

提，眾生聞法亦不生歡喜，反而驚怖疑畏。如上例中，仙人受辱時發願，當來首度歌利王。根據…記載，世尊在鹿野苑先度憍陳如尊者，歌利王即是其前身。金剛般若即佛種，所謂「佛種從緣起」⁹。若非昔日仙人能忍王之害，反而不了前仇而對抗之，實乃更造新殃，則必不得歌利王之悔意歸順。於境緣中能以忍辱波羅蜜處之，此即紹隆佛種，續佛慧命。

菩薩後來成佛，即釋迦牟尼佛，具足圓滿悲智，衣食住行乃至法門開解都在隨緣廣行教化，令眾開悟得度，此乃正在紹隆佛種、續佛慧命。成佛後在鹿野苑先度憍陳如尊者，即歌利王之後身，在此生因緣成熟，實現菩薩當時的之諾言。

二、觀察法忍法忍

就觀察法忍法忍而言，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不驚不怖不畏，當知是人，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，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⁹

世尊宣講《金剛經》之目的，為遣除眾生凡夫著相的堅固之習氣。眾生凡夫之所以為妄想和執著所困，簡言之，乃由其

⁹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26。

未證達到一真法界，誤解認為所緣的一切法相，以及能緣的心相為實有。凡夫迷於相而不知不覺，隨而起分別妄想執著。聞說《金剛經》，能安忍於心，認可其理，不驚不怖不畏，此即「觀察法忍法忍」。

世尊讚歎對於《金剛經》的教理不會產生驚怖疑畏之人是極其難能可貴的。天親論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曰：「驚者，謂非處生懼，是故名驚，以可訶故，如非正道行故。怖者，心體怖故。以起不能斷疑心故，畏者一向怖故。其心畢竟驚怖墮，故遠離彼處。」¹⁰可見，驚怖疑畏之人不認此經為正道，不認闡明宇宙人生真相的經典為正知正見，乃至於對佛法無法生起信心。「信為道元功德母」¹¹，信是修道入門之根本，缺乏信的根基，即使有經教也不能深解、正解。佛法修學有別於一般的知識學習。解不僅僅是知識面的拓展，所謂「為道日損」¹²，其目的在於對般若波羅蜜解得圓融，能更好地斷疑，使生起清淨的信心，幫助行的落實。如此，才能「信心不逆」¹³，從而逐漸提升境界，直到得證果位。所以信解行證都不離觀察法忍法忍；具備觀察法忍法忍，才能正確生信，正確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乃至最終圓成佛道。這是真正的續佛慧命。

¹⁰ 天親菩薩造，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5冊，No.1511〈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〉》（卷二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787。

¹¹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10冊，No.279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》（卷一十四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年），頁72。

¹² 丁福保箋注：《老子道德經箋注》，（新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26年），頁65。

¹³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31。

「第一波羅蜜」即般若波羅蜜。《金剛經》專門闡述般若波羅蜜；對經中所說義理，能認可信受，即是奉行般若波羅蜜。如此處經文所說，對於般若波羅蜜也不執著，才是真正奉行般若波羅蜜。

具備如此觀察法忍法忍者，能夠如須菩提尊者一般，得到「無諍三昧」，如經文所言說：「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」¹⁴無諍，是不與一切人事物競爭，一切平等之義。能無諍者，就能守護眾生之心，不惱害眾生。三昧，有不受諸受之義，也不被一切所動。迷惑顛倒之人好諍，須菩提尊者則不然，縱然處於種種法相之中，內心仍寂然清淨，不執不取，所以佛讚歎他是人中第一。可知，須菩提尊者在修行之時，能如《金剛經》所教導的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¹⁵，離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；修行而「實無所行」¹⁶，所以得名「樂阿蘭那行者」¹⁷。也因須菩提尊者如此之修為，他才能作為《金剛經》之當機者，代眾向世尊請問此無上第一稀稀有的佛法，使金剛般若法門得以弘傳。所以，須菩提尊者是我們修行忍辱波羅蜜的榜樣。

¹⁴ 同上，頁15。

¹⁵ 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頁17-18。

¹⁶ 同上，頁16。

¹⁷ 同上。

三、結語

世尊於《大方等大集經》中云之——「次五百年，於我法中鬪諍言訟白法隱沒損減堅固」¹⁸——，正是當此末法時期的特徵。常言法賴人弘，佛法衰微與否能否長時延續，其一重要因素賴乃受持者傳法之人的忍辱修為功行。既能在此鬪諍堅固的境緣中忍辱負重，又能於如來妙法中安忍不動，方能承傳佛法，續佛慧命。

法亦有法運，雖因緣熾然，然有幸聞法者皆於法中安忍不動，應發起最上乘心，以己綿薄之力為正法之久住作應盡職責。法門鬪諍雖固著，然法法皆平等，無有高下之分；況無論世出世間法，凡夫好諍是多劫習氣使然，當以悲心憫之。因此，修行忍辱波羅蜜以自度，而後才能行度他，令眾得真實利益。

以般若為導而修之忍辱諸行，方能稱忍辱波羅蜜。如《金剛經》中云，

「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人。甚為希有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。是

18 [北涼]曇無讖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3 冊，No. 0397〈大方等大集經〉》（卷五十五月藏分第十二分佈閻浮提品第十七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），頁 363。

~~名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」~~

~~世尊宣講金剛般若（此經）無它，為遣凡夫著相之習氣。凡夫之所以為妄想和執著所困，簡言之，由其未達到一真法界，誤認為所緣的一切法相，以及能緣的心相為實有。凡夫迷於相而不知不覺，隨而起分別妄想執著。然而後人對經文義趣未能深解，反而對金剛般若抱持種種誤會，實不應取。~~

~~首先，「第一波羅蜜」即般若波羅蜜。世尊在經文中多次以「即非是名」句式來論述性相之不一不異。一切有為法緣性而起，皆四大五蘊假合而成緣生之相，不一。依性言，其性體空寂，不異。故說般若非般若，忍辱非忍辱，為離法相。菩薩萬行歸納之而有「六度」，般若是解門，餘五度為行門，有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和禪定。行門有解門的指導，方能行萬行而不著不取。法法皆應離相，故法法皆不離般若，喻般若乃諸度之母，故說稱之為第一，仍應從相上會歸於性。經文中獨舉忍辱為行門之代表，因忍辱最難離相。~~

~~再者，世尊讚歎不會產生驚怖疑畏之人是極其難能可貴的。天親論曰：「驚，謂懼此經典非正道行故。怖，謂不能斷疑故。畏，謂由於驚怖，不肯脩學故。」可見，驚怖疑畏~~

~~之人不認此經為正道，不認闡明宇宙人生真相的經典為正知正見，乃至於對佛法無法生起信心。「信為道元功德母」，信是脩修道入門之根本，缺乏信的根基，即使有經教也不能深解、正解。佛法脩修學別於一般的知識學習。解不僅僅是知識面的拓展，所謂「為道日損」——，其目的在於解得圓融能更好地斷疑，使生起清淨的信心，幫助行的落實。如此，才能「信心不逆。」——從而逐漸積累直到得證。此乃法忍。信解行證互為因果，偏重任何一方面都不是可取的態度和認知，如此必不能正確受持讀誦，談何圓成佛道，談何續佛慧命。~~

~~——第二，尊者須菩提為本經中的首要當機者，其意亦深。經云：「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」——無諍，是不與一切人事物競爭，一切平等之義。能無諍者，則能守護眾生之心，不惱害眾生。三昧，能不受諸受之義，亦義不為一切所動。迷惑顛倒之人好諍，須菩提反之，縱然法相熾然於外，內心寂淨不執不取，故為人中第一。可知，須菩提尊者在脩修行之時，能無住而離相，得名「樂阿蘭那行者」——。也因須菩提尊者如此之脩修為，他才能作為直接當機者，代眾向世尊請無上法，使金剛般若法門得以弘傳。所以，須菩提尊者是我們脩修行忍辱波羅蜜的榜樣。若我們輕視忍辱之功，則無一法能成。~~

~~——經中，世尊進一步以己為例，引本劫乃至多劫中其勤脩忍辱波羅蜜之功。經云，~~

~~「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，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，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，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。」——~~

~~歌利義為暴虐昏庸，故稱歌利王。世尊在因地脩修菩薩道時，以忍辱波羅蜜為法門，故號忍辱仙人。一日，在山中坐禪度生的仙人給一眾侍女說法時，其主歌利王睹此情境，遂妒而生怒，責其貪色，污其輕他誹謗。仙人答曰：「我持淨戒，繫念無常不淨，久無染心。忍名為戒。」——王遂拔劍將仙人的手足耳鼻段段割下。仙人無瞋，并發願於來世先度大王。（大涅槃經，毗婆沙論）~~

~~經中言之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者，即涵蓋世間一切相。相乃緣生，無常不住，當體即空，有何可得，有何不能忍。若有絲毫點滴著相，則必生瞋恨。貪瞋癡二毒乃眾生無法子生脫死的輪迴因。因為愚癡，而生貪瞋。般若正治愚癡，忍辱正治瞋恨；且持戒為離外染，若非一心安住於戒，亦不稱其為持戒。「忍之為德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」？？由此，舉忍辱波羅蜜~~

為行門之代表，不無道理。

凡夫在脩修忍辱時，往往會忍得很苦惱，很艱難，或外忍而內不忍，或此忍而彼不忍。此為有限度有條件之忍，皆因不明理。仙人遭此因緣，乃至世人遇種種境緣，不曾離業因果報之理半分。經云：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——因果昭然。若我們受人輕賤侮辱毀謗，當隨緣消舊業。「諸煩惱中，瞋為最重，不善報中，瞋報最大；餘結無此重罪。」——實由瞋恚滅菩提慈悲。業消乃幸事，為無上菩提道清除障礙，何生瞋恨。并今世得高貴富裕之享，或受人尊敬、供養，亦當明此非真善。無論善業惡業，皆是染著，惟有脩修淨業之因，才能得清淨心之果。故對一切境界相皆當正受安住，不執不取，方能得淨果。

明了事理，此為能解；而理觀還需事脩修，事脩修當有忍功。原因有二。——1) 忍成就因緣。忍辱屬無畏布施，方能不惱害眾生。欲結法緣，先結人緣。若無彼此之信任，何來廣行法施的機會；若無以信任為前提，眾生聞法亦不生歡喜，反而驚怖疑畏。如上例中，仙人受辱時發願，當來首度歌利王。根據……記載，世尊在鹿野苑先度憍陳如尊者，歌利王即是其前身。金剛般若即佛種，所謂「佛種從緣起」——。若非昔日仙人能忍王

~~之害，反而不了前仇而對抗之，實乃更造新殃，則必不得歌利王之悔意歸順。於境緣中能以忍辱波羅蜜處之，此即紹隆佛種，續佛慧命。2) 忍辱方能保任功德。首先，世尊在經文開端揀明能信之機：「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脩修福者，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」——其言後五百歲，正名當下此時，能持戒脩修福之人方得生實信。持戒，離外染；脩修福，明因果。前已明戒名為忍，持戒脩修福之人為基礎，忍辱。。~~

~~參考文獻：~~

- 1、~~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2 冊，No. 389〈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（佛遺教經）〉》（卷一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）~~
- 2、~~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5 冊，No. 1509〈大智度論〉》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 年）~~
- 3、~~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江味農校正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 年）~~
- 4、~~[姚秦]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0 冊，No. 279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》（卷一十四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 年）夏蓮居會集：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（香港：香港佛陀教育協會，2011 年）， 頁 52。~~
- 5、~~[東漢]鄭玄註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~~

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版）

6、[北涼]曇無讖譯，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3 冊，No.0397〈大方等大集經〉》（卷五十五月藏分第十二分布閻浮提品第十七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）

7、丁福保箋注：《老子道德經箋注》，（新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26 年）

8、江味農：《金剛經講義》，（台北：華藏淨宗學會，2016 年）

9、—

天親菩薩造，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，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5 冊，No.1511〈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〉》（卷二），（東京：大藏出版株式會社，1988 年）